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61号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百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0542607481）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在重庆市巴南区天明工业园区（P01-07-1/05地块）实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压铸车间、模具车间、机加车间、办公用房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综合管网、环保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系统零部件104万套、5G通信零配件7.5万套、模具749套的生产能力。项目给排水、供电及天然气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园区提供。项目总投资3544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清洗废水、脱模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可视化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相关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精炼和扒渣废气、时效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处理后相关污染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相关限值排放要求后分别经 DA001-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当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抛丸机、空压机、磨床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压铸生产线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重熔；模具生产线不合格品返回前端工序加工；废包装、废边角料、废钢丸、废模具、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规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含油废屑、熔炼粉尘、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

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布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